

#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

---

##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网约车 车辆使用协议样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经营者：

针对近期部分网约车经营者（车辆所有人）反映在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车辆使用协议时，平台公司或平台受托方增加各种不合理条件或费用的情况，为维护网约车驾驶员群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明晰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办事流程，现就《潮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关于提出审核申请时需提交“平台公司与车辆所有人订立的车辆使用协议或服务协议”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网约车经营者（车辆所有人）与网约车平台线上或线下订立的车辆使用协议或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网约车经营者（车辆所有人）申请《网约车准入证》时，可提供与平台公司线下签订的车辆使用协议或服务协议，也可提交线上订立的车辆使用协议或服务协议。

目前，各网约车平台 APP 司机端在“验证”（或“验

---

---

真” ) 注册环节完成后自动生成车辆使用协议, 但不支持下载打印。网约车经营者 ( 车辆所有人 ) 在运营证件申办过程中, 提交平台 APP 司机端上已注册通过的 “ 验证 ” ( 或 “ 验真 ” ) 页面截图即视为提交有效的车辆使用协议或服务协议。

二、各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在公平、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依法与网约车经营者 ( 车辆所有人 ) 签订车辆使用协议或服务协议, 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不得在签订时增加各种不合理条件或费用。为便于业务受理窗口核对识别, 提高办事效率, 请各网约车平台公司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将各平台车辆使用协议或服务协议范本提交我局, 并出具 “ 验证 ” ( 或 “ 验真 ” ) 注册通过即订立车辆使用协议的有关证明文件, 后续协议内容如有改动应及时报备更新。



抄送: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